

渭南市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汇总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要求，在各县市区提交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监测以及日常变更调查监测初步成果的基础上，及时开展市级核查、汇总等工作。同时，按部、省、市级方案与通知要求，开展汇总等工作、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全面掌握全市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监测、日常变更调查监测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监测市级核查汇总项目，自合同签订后90日完成成果上报，最终时间以经自然资源部确认或下发相关成果时间为准。日常变更调查服务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4、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28号）；

2、《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二次修正）；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号）；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7、《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渭南市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监测市级核查汇总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组织 11 个县市区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掌握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同时对各县市区在陕西调查云平台上报举证照片、矢量数据库开展核查汇总，并根据部、省核查意见，组织指导县级修改完善上报成果，最终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今后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底数。

（二）渭南市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市级核查汇总

根据部、省下发有关季度国土变更调查疑似变化图斑，组织 11 个县市区及时开展外业核实举证拍照，市级及时对各县陕西调查云平台上报举证照片、矢量数据库开展核查汇总，组织指导各县开展初报成果修改完善，并按规定时间节点报送全市成果资料。对各县市区申请的补充耕地类、增减挂类项目新增耕地和其他地类变化图斑，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通过外业举证拍照、陕西调查云平台上传审核、建立矢量数据库图层等程序，完成日常变更调查，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渭南市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监测及日常

变更调查监测市级核查汇总项目费用为 35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费用组成明细测算表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	合计	
市级核查汇总	变更调查 市级核查	准备阶段	制定技术方案、基础资料收集分析，编写方案	5000	1	项	5000	225000
		县级数据检查	完成所有区县成果规范性检查、变更图斑的地类检查和属性检查、对市级初检反馈后修改成果重新进行检查	1.6	100000	个	160000	
		数据库质量检查	利用部下发质检软件对全市所有县级数据库进行质检	4000	11	县	44000	
		市级汇总成果分析及整理	完成市级汇总分析报告成果及各类报表统计	16000	1	项	16000	
	耕地资源 质量分类 更新监测 市级核查	准备阶段	制定技术方案、基础资料收集分析，编写方案	5000	1	项	5000	65000
		县级成果检查	完成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和文字报告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	5000	11	县	55000	
		市级成果统计、分析、汇总	完成市级更新监测汇总表和分析报告编写	5000	1	项	5000	
	日常变更 调查监测 市级核查	县级成果外业检查	完成县级单位的成果外业图斑抽查	5000	1	项	5000	60000
		县级成果内业检查	完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内业检查	4000	11	个	44000	
		市级成果汇总统计	完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的汇总统计	11000	1	项	11000	
合计							350000	

测市
时间
调查

类
省
常
库
交

及
卷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监测市级核查汇总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完成成果上报，最终时间以经自然资源部确认或下发相关成果时间为准。日常变更调查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

服务质量：上报部、省的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监测和日常变更调查监测数据库成果质量必须符合部、省通知与方案要求，顺利通过部、省级核查，符合自然资源日常管理需要；上报的数据库成果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数据库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后，及时向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数据库成果与汇总表格、资料等。

服务要求：按照部、省国土变更调查方案和技术规程，以及日常变更调查规定，及时完成各县市区上报陕西调查云平台举证照片、矢量数据库审核、汇总与分析等工作。同时，配合完成部、省各类检查与成果修改，成果质量顺利通过部、省核查。

预期成果：

(1) 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市级数据库、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2) 文字成果。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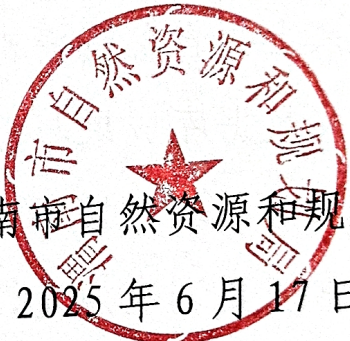
(3) 核查成果。市级汇总工作过程中，对县级成果开展并形成的核查检查资料等。

六、付款方式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监测和年内全部日常变更调查监测成果经自然资源部确认或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七、验收标准

根据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监测和日常变更调查监测要求，成果经自然资源部确认或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17日